

证券代码：605068 证券简称：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转债代码：111004 转债简称：明新转债

##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（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84,937,589.17 元（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被上诉人”）作为原告提起诉讼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）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。截至目前，本案已进入二审程序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前期情况

公司因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国利”，被告一）、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利”，被告二）的合同纠纷，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4,937,589.17元（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《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嘉兴中院已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，案号为（2025）浙04民初49号，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《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本次进展情况

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浙04民初49号民事判决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、二项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及相关通知，该上诉案件已获受理，案号为（2025）浙民终 1012 号，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二审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